

290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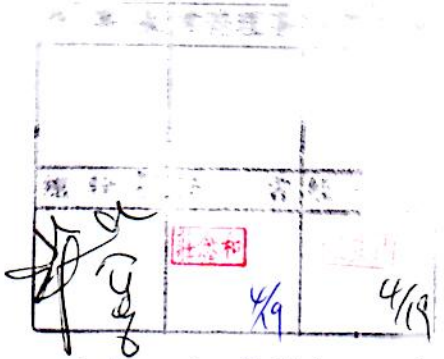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51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 3 月 18 日相關媒體所報導「台裔『藥師』濫開處方 3 人死亡」乙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3 月 18 日十多家媒體所報導「台裔『藥師』濫開處方 3 人死亡」一文，經與 CNN 原報導核對後，的確為媒體翻譯有誤。全聯會 3 月 19 日發文至數家媒體，要求以最顯著之篇幅更正，以正視聽。詳附件一。
- 二、目前，已有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部回函，已立即將翻譯錯誤之文字報導，全部下架。詳附件二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ist@seed.net.tw
承辦人：蔡秋鳳專員(分機14)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所列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0413號

附件：相關新聞報導

主旨：有關3月18日貴媒體所報導「台裔『藥師』濫開處方3人死亡」一文，經與CNN原報導核對後，貴媒體翻譯有誤，謹請以最顯著之篇幅更正，以正視聽。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報導 " Rowland Heights doctor faces murder charges for prescription drugs" 一文，" doctor " 即清楚指出當事人為醫師。
- 二、藥師之英文為 "Pharmacist"，貴媒體報導中指稱「女藥師」，與實際有嚴重訛誤，已嚴重傷害藥師形象。
- 三、媒體力量無國界，原本為單純藥物濫用致死與醫師個人錯誤行為的悲劇報導，卻因報導時發生嚴重錯誤，牽涉無辜的「藥師」，特請貴媒體，立即澄清更正報導。
- 四、原報導見附件(一)；正確新聞報導，見附件(二)；錯誤新聞報導，見附件(三)。

裝

訂

線